

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，承主席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

本會置組員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權責人事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，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並由權責主計機關（構）指派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二十七條之二 本會政風業務，由本會派員兼辦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